

泰安產物風速參數水芋保險

保單	正本	
份數	副本	

保 險 單 號 碼		字第		號本單係		字第		號續保		
要 / 被 保 險 人				負 責 (代 表) 人				聯 絡 電 話		
身 份 證 字 號 /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地 址										
種 植 地 區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若土地為多筆時 請依右列格式 另行提供附件) (詳注意事項一)		權 利 面 積		土 地 位 置		所 有 權 人				
		(公 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地 段 地 號		姓 名 與 被 保 險 人 關 係				
						☐ 本人 ☐ 其他_____				
種 植 資 訊	每公斤生產成本(A) (詳注意事項二)				(元/公斤)		保險面積(公頃) (詳注意事項三)(D)			
	預估收穫量(B)				(公斤/公頃)		保險金額 (E)=(C)×(D)			
	每公頃生產成本總值 (C)=(A)×(B)						總保險費			
每公頃保險金額上限				※每公頃最高保險金額以生產成本總值 1.1 倍為限		本保險單 適用附加條款				
注 意 事 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另須檢附該土地之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二、每公斤生產成本依農業部農糧署各縣市近三年公告之水芋生產成本調查第二種生產費平均值÷各縣市近三年樣本平均產量。 三、保險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水芋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要保人須檢附地籍謄本、地籍圖且標示出保險面積。 四、被保險水芋農田轉讓時要保人或受讓人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轉讓批改，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繼續承保，本保險契約於被保險水芋農田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 五、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除因下列原因者外，要保人不得任意終止本保險契約： (一)被保險水芋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二)如被保險水芋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部分損失時，要保人得部分終止本保險契約，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六、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授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此要保書基本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業務及提供予委託處理相關服務之機構。 二、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四、本人投保「泰安產物風速參數水芋保險」，如有符合理賠條件時，特此同意貴公司於理賠金額理算完成後，自動匯款至下列帳號：(附存摺影本) 戶名(須為被保險人本人帳戶) 銀行/分行 帳號								條 款 審 閱 ※本公司(要保人)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保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要保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再 保 狀 況				再 保 人 員				初 核 人 員		
以下由招攬人員填寫			保險代理人/ 經紀人公司簽章			以下由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填寫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 代理人(簽名)		登錄證字號/ 執業證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備註		保經代代號		核保人員		
								輸入人員		

泰安產物風速參數水芋保險
賠付比例

最大瞬間風(WSGust) (蒲福風級)	賠付比例
10 級	12%
11 級	31%
12 級	50%
13 級	68%
14 級	85%
15 級或以上	100%